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报告中字体分别代表如下意义：

字体	指代内容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 查阅申报期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余额表、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
3.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声明》；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余额表、银行流水，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声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路磊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挂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情形。

2、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挂牌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挂牌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挂牌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挂牌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挂牌公司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及供应商占比较高情形，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1)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3)公司销售和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情况并发表**

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各期公司前两名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5%、73.34%和65.90%。

#### （1）南方黑芝麻

南方黑芝麻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①业务模式：南方黑芝麻成立于1993年5月，并于1997年4月于深交所上市，是一家以黑芝麻产业为主业、集黑芝麻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南方黑芝麻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对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优质连锁超市采取直营模式。同时，南方黑芝麻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构建完善电商网络销售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网络，销售力不断提高。

②经营状况：南方黑芝麻2017年年报显示，南方黑芝麻实现营业收入27.72亿元，比上年度增长19.76%，同比有较大增长；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亿元，较上年度增长580.74%。

③业务发展规划：南方黑芝麻处于行业中的糊类产品细分龙头地位，在冲高产品经营方面，积极开拓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针对饮料产品，则通过建立品牌和产品优势实现差异化。

④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及发展趋势：南方黑芝麻所处的食品饮料行业门槛较低、竞争充分，行业发展总体上处于激烈的竞争发展态势，固守传统经营模式的企业发展困难，而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和善于创新、善于发现消费需求的企业则在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

#### （2）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①业务模式：美的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并于2013年9月于深交所上市，

是一家集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为一体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美的集团在成熟一二级市场,与大型家电连锁卖场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在广阔的三四级市场,以旗舰店、专卖店、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为有效补充,渠道网点已实现一、二级市场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达95%以上。

②经营状况:美的集团2017年年报显示,美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19.19亿元,同比增长5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84亿元,同比增长17.70%。

③业务发展规划:美的集团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为战略愿景,深化转型,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技术创新、品质提升与精品工程,坚持产品领先;通过管理效率、制造效率及资产效率提升,打造效率驱动下的新成本竞争优势;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提升自有品牌占比,加强海外业务合规管控,夯实全球运营基础;加强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增长点与产业平台;推进数字化2.0实施落地,以数字化赋能全价值链经营管理,构筑美的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

④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及发展趋势:美的集团所处的家电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线上销售维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各种零售渠道将加速融合。

(3)公司与上述两个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合作模式: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根据自身阶段性的营销需求与公司签订广告服务合同,公司为其提供广告投放、营销推广等服务。南方黑芝麻会将自身营销需求通知各家服务商,各服务商提案后进行内部比稿确定执行方;美的集团及各事业部则会不定期发布营销项目竞标,公司及其他外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由客户内部通过比稿确定执行方。

②结算方式:对于媒介代理类业务,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通常按合同约定时间播出后分阶段进行付款。对于广告全案服务业务,会根据项目最终执行情况确定结算金额。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一般需要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额,待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黑芝麻、美的集团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支付。

③定价依据：公司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根据媒介资源采购价格，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形成最终的价格。广告全案服务价格则根据不同项目的大小、所耗用的人工成本、所投放的广告渠道等因素制定。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不同类型及周期的合同。公司为客户提供在某些特定节日或较短期间的广告营销传播服务的合同期限一般在3个月以内，若是为客户提供电视台广告代理服务的合同期限一般为6个月左右。

⑤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与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均达成了多年深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黑芝麻、美的集团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有发生因重大合同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⑥销售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均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36,975,751.90元和52,441,487.50元，且报告期期后亦达成良好合作。公司与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明确聚焦“快消品、酒类、泛家居”三大领域客户，通过标杆客户效应拓展同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如洽洽、贵酿酒业、TCL、九牧等品牌客户，减少因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之“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各期公司对供应商深圳卫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84%、64.79%、33.10%。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是由原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电影制片厂、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等单位整合而成。深圳卫视业务范围涵盖广告、网络、影视内容、新媒体、文化投资和服务等多个领域。

公司与深圳卫视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合作模式：公司与深圳卫视签订年度广告代理协议，是其一级广告代理公

司。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与深圳卫视签订具体的广告投放合同。

②**结算方式**：公司与深圳卫视签订采购合同后，通常需支付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完成一定比例时，可启动保证金用于冲减剩余合同金额。公司与深圳卫视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③**定价依据**：公司向深圳卫视采购的广告资源按照每年最新的刊例价格执行，并且会根据收视变化、覆盖变化及市场等情况调整各频道广告价格。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深圳卫视签订的具体项目的合同期限一般在 6-12 个月。根据公司 2016-2018 年与深圳卫视签订的年度代理协议的约定，公司每年根据其于深圳卫视的广告投放金额享有一定的返点优惠。

⑤**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与深圳卫视签订年度广告代理协议，公司为其一级广告代理服务商，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⑥**采购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深圳卫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深圳卫视累计采购金额为 87,584,992.86 元，且 2016-2018 年连续三年与深圳卫视签订年度广告代理协议。因此，公司与深圳卫视的合作具有较强持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与湖南卫视等其他电视台媒介的合作，同时大力拓展新兴媒介渠道，减少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依赖的风险”披露内容修改如下：

#### 八、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各期公司前两名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5%、73.34%和 65.90%；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对供应商深圳卫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84%、64.79%、33.10%。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或者不能拓展多元化的广告投放渠道，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之“（八）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依赖的风险”披露内容修改如下：

#### **（八）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各期公司前两名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5%、73.34%和65.90%；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供应商深圳卫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84%、64.79%、33.10%。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或者不能拓展多元化的广告投放渠道，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在客户方面，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公司明确聚焦“快消品、酒类、泛家居”三大领域客户，通过标杆客户效应拓展同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三大领域除累积了如南方黑芝麻、张裕、美的集团等标杆客户，同时还开拓了如洽洽、贵酿酒业、TCL、九牧等品牌客户。在供应商方面，公司正积极拓展与湖南卫视等其他电视台媒介的合作，同时大力拓展新兴媒介渠道，减少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已对推荐报告“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之“（八）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披露内容修改如下：

#### **（八）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各期公司前两名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5%、73.34%和65.90%；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供应商深圳卫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84%、64.79%、33.10%。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或者不能拓展多元化的广告投放渠道，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看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公开资料，包括年报，官网等；查看深圳卫视

的公开工商资料、公司官网；查看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获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银行转账回单；实地走访南方黑芝麻、美的集团和深圳卫视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财务账及审计报告。

## **(2) 分析过程**

客户方面，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各期公司前两名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5%、73.34%和65.90%，公司对前述两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客户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内容等均为公开资料，经营信息公开透明。经查阅年报，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清晰明确。经查阅公司与上述两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周期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而定，期限较短的营销推广项目一般在3个月以内，电视广告投放合同一般在6个月左右。公司与南方黑芝麻及美的集团合作期限均在5年以上，合作持续稳定。根据对上述两名客户的走访和访谈确认，均表明未来对郎琴传媒有进一步保持并加强合作的意愿。

供应商方面，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深圳卫视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84%、64.79%、33.10%，公司对深圳卫视的媒介采购占比较高。公司与深圳卫视签订年度广告代理协议，是深圳卫视的一级广告代理商。

公司在保持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逐步改善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客户拓展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明确聚焦“快消品、酒类、泛家居”三大领域客户，通过标杆客户效应拓展同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三大领域除累积了如南方黑芝麻、张裕、美的集团等标杆客户，同时还开拓了如洽洽、贵酿酒业、TCL、九牧等品牌客户，减少对南方黑芝麻和美的集团的依赖。供应商方面，公司正积极拓展与湖南卫视等其他电视台媒介的合作，同时大力拓展新兴媒介渠道，减少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在现有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基

基础上，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改善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第八节 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社群科技主要为用户提供运营技术产品及服务，通过近两年的技术开发，已形成了小粉橡 SaaS 和封神榜 DaaS 两大技术服务品牌。小粉橡品牌提供包括社群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社交营销平台、群沟通管理助手、积分营销系统等产品；封神榜品牌提供包括实时监测服务，自媒体商业指数体系，周期大数据报告，深度洞察报告等产品或服务。

公司收购社群科技系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整合创新营销服务资源的举措，因而具有必要性。

通过收购社群科技，将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客户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用户

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延长服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竞争力。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

### 【公司回复】

社群科技于 2016 年 5 月由路磊、五合之众出资设立，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科技，信息科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科技；移动互联网服务；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服务。”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有效整合客户服务资源，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 630 万元受让路磊持有社群科技 50.4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路磊、王金亮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广州郎琴广告有限公司受让路磊持有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4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第八节 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社群科技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受让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最终社群科技 50.40% 股权作价 63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 630 万元受让路磊持有社群科技 50.4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路磊、王金亮回避表决。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广州郎琴广告有限公司受让路磊持有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50.4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评估报告等文件。

##### (2) 分析过程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8]第A0378号资产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社群科技全部权益价值为1,270.00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路磊出资设立社群科技时股本已按照1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经协商后最终按照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后协商确定，相比路磊出资时无溢价。

此外，社群科技作为科技型企业，其前期研发投入较高，因而目前暂时亏损状态。随着其新兴媒介广告产品或服务如社交营销平台、群沟通管理助手、积分营销系统等产品，实时监测服务、周期大数据报告等服务的不断推广，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收购定价未高于路磊取得社群科技股权时的价格，收购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收购的标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郎琴传媒收购社群科技时，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即实际控制人路磊）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按照社群科技 2016 年、2017 年资产负债表的账面数，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另外，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 2018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社群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编制 2016 年及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时，将社群科技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金额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报表中调整增加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

②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社群科技 2018 年 1-6 月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 2016 年及 2017 年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③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社群科技 2018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④公司在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亦根据上述方法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因此，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公司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分析明细表，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与销售采购活动的差异做详细补充分析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净利润	-7,948,715.11	1,584,829.13	11,646,454.26	5,282,5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24.25	-14,617,974.75	4,529,086.94	-13,218,212.06
差异	-4,819,390.86	16,202,803.88	7,117,367.32	18,500,780.34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9.37%	-922.37%	38.89%	-250.2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表如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948,715.11	1,584,829.13	11,646,454.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9,420.70	2,376.97	493,59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063.61	290,354.04	230,526.03
无形资产摊销	36,495.72	30,797.7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977.32	535,142.06	287,904.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7,660.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636.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8,208.55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80,217.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58,506.35	-1,586,733.10	-144,91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323,511.30	-72,820,762.70	-7,026,39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279,822.87	53,541,700.49	-2,294,498.93
其他	1,936,406.88	3,671,762.87	1,336,4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24.25	-14,617,974.75	4,529,086.9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为 5,282,568.2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8,212.06 元，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一般，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有待加强。

其中，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7,117,367.32 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 7,026,390.46 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稍有下降；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202,803.88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下半年为黑芝麻提供《极速前进 4》业务实现收入金额 66,030,000 元但当年回款较少，而执行项目所对应的采购款大部分已于当年向媒介机构支付所致；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819,390.86 元，主要系当期收入收现程度较高且收回部分上年对黑芝麻的应收款项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存在波动主要系 2017 年个别业务影响所致，最近一期的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较 2017 年明显增强，公司将通过严格把控客户的信用期限，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款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对现金流量表相关金额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复核和勾稽；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82,776.05	106,077,892.89	102,660,2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2,719.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974.20	2,839,690.62	2,556,91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841,750.25</b>	<b>109,580,303.03</b>	<b>105,217,185.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23,112.53	85,361,139.31	74,304,79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5,535.58	21,037,212.89	10,806,34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4,268.04	6,915,098.57	9,361,65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158.36	10,884,827.00	6,215,300.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971,074.50</b>	<b>124,198,277.78</b>	<b>100,688,099.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9,324.25</b>	<b>-14,617,974.75</b>	<b>4,529,086.94</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勾稽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63,882,776.05</b>	<b>106,077,892.89</b>	<b>102,660,269.65</b>
其中：营业收入	26,639,908.41	142,732,096.76	103,722,569.26
减：非现金收款	-	1,542,027.35	-
加：应收账款减少	35,533,077.95	-41,064,203.95	-8,337,753.14
预收账款增加	767,953.01	-317,445.00	796,666.66
销项税额	941,836.68	6,269,472.43	6,478,786.87
小计	<b>63,882,776.05</b>	<b>106,077,892.89</b>	<b>102,660,269.65</b>

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差异不大，销售收现较好；2017年下半年公司为黑芝麻提供《极速前进4》业务实现收入金额66,030,000元，但由于第四季度才执行完毕，当年回款较少，期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1-6月收入收现程度较高且收回部分上年对黑芝麻的应收款项，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营业收入多。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23,112.53	85,361,139.31	74,304,795.33
其中：营业成本	22,920,216.28	111,836,863.83	68,375,464.64
扣除：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4,148,129.69	9,449,920.92	5,288,039.43
非现金付款		1,076,923.08	
加：付现费用			1,101,971.41
预付账款增加	6,164,995.24	484,848.78	2,421,800.39
应付账款减少	22,545,102.47	-23,900,433.15	2,412,018.10
进项税额	1,340,928.23	7,466,703.85	5,281,580.22
小计	48,823,112.53	85,361,139.31	74,304,795.33

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金额差异不大；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营业成本少，主要系当年因《极速前进4》项目对媒介机构的资源采购金额较大，当期期末尚有约1,900万应付未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上涨；2018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营业成本大，主要为当期支付上年应付未付的深圳卫视的款项，此外无其他大额应付款项增加，因此当期末应付账款余也较2017年末明显下降。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948,715.11	1,584,829.13	11,646,454.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9,420.70	2,376.97	493,59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063.61	290,354.04	230,526.03
无形资产摊销	36,495.72	30,797.7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977.32	535,142.06	287,904.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7,660.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636.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8,208.55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80,217.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58,506.35	-1,586,733.10	-144,91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323,511.30	-72,820,762.70	-7,026,39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279,822.87	53,541,700.49	-2,294,498.93
其他	1,936,406.88	3,671,762.87	1,336,4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24.25	-14,617,974.75	4,529,086.9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为 5,282,568.2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8,212.06 元，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一般，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有待加强。其中，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7,117,367.32 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约 7,026,390.46 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稍有下降；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202,803.88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下半年为黑芝麻提供《极速前进 4》业务实现收入金额 66,030,000 元但当年回款较少，而执行项目所对应的采购款大部分已于当年向媒介机构支付所致；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819,390.86 元，主要系当期收入收现程度较高且收回部分上年对黑芝麻的应收款项所致。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反映了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此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 6、关于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的季节性分析，充分说明 2018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内容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1. 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如下（其中 2018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占全年比重
2016 年	5,789,852.34	26,984,392.87	32,774,245.21	31.60%
2017 年	11,881,203.62	10,290,529.97	22,171,733.59	15.53%
2018 年	17,056,477.59	9,583,430.82	26,639,908.41	-
年份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占全年比重
2016 年	12,852,880.88	58,095,443.17	70,948,324.05	68.40%
2017 年	84,682,083.64	35,878,279.53	120,560,363.17	84.47%
2018 年	13,500,065.06	-	-	-

一方面，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快消行业，本身在夏秋季属于销售旺季，具有较大规模投放需求；另一方面，广告投放受节假日促销的影响，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前等节假日及电商集中促销日都是投放的高峰期。因此，通常公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客户广告投放需求相对旺盛。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季节性集中较为明显，收入均集中在下半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2,774,245.21 元，占全年收入比重的 31.60%；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171,733.59 元，占全年收入比重 15.53%；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6,639,908.41 元，与前两年的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相差不大。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主要客户在当年第四季度推出新产品因此对推广需求加大以及当季因综艺节目全案广告业务实现较多收

入。2017 年公司为黑芝麻提供综艺节目广告代理在第三和第四季度按播出进度确认收入共计约 66,037,735.80 元。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 1,350 万元，前三季度总收入比前两年的相应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18 年公司在逐步减少单一的媒介代理广告投放业务投入而重点发展创意营销类广告服务，因此往年较为稳定的媒介代理收入在 2018 年有所收缩，另一方面系公司为主要客户黑芝麻提供的综艺节目全案广告服务的收入金额减少所致。2018 年，公司重点围绕食品饮料、泛家居、白酒客户进行开拓，并对非相关领域客户、投放偏单一媒介代理的业务进行调控。在这一业务转型策略下 2018 年新增了贵酿、洽洽、无限极等客户，逐步发展酒业品牌和大型食品品牌的营销策划业务。公司目前已在相关领域沉淀了标杆客户资源和成功服务案例，开始获得新客户资源的接入，但仍需要一定周期逐步落实合作。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业务流程，获取财务制度以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主要业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确认函、收款银行回执等收入确认凭据进行抽查，并执行收入函证程序、分析收入构成及比例；

2. 获取报告期客户名单，列示了并对比了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收入金额、收入占比，重点关注大客户交易额变动情况及新增客户的情况，并对其中的主要客户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主要了解了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基本情况、业务合作内容及模式、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周期、未来持续合作意向等内容进行了解；

3. 获取公司销售记录并进行销售的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4.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统计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并获取凭证后附的银行收款结汇通知单查验付款方与回款金额的真实性；

5. 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对比；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分季度收入明细表并分析变动原因；

## (2) 分析过程

1. 针对申报期间的销售收入，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公司对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公司财务制度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不存在截止性问题；

2. 主办券商对比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①榕智股份(837948)：收入分为月费项目收入和非月费项目收入，其月费收入一般于每月月末服务提供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其非月费项目收入系于项目执行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②新媒体(838835)：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节点确认营销效果及量化指标，在按合同约定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③四方传媒(870454)：媒介代理业务系按照客户需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并取得播放证明后按月确认收入；数字营销业务系在承接业务后，按项目总金额预收部分款项，在项目完成并经与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经上述对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及 2018 年收入下滑原因分析如下：

### ①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

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快消食品行业，本身在夏秋季属于销售旺季；另一方面，广告投放受节假日促销的影响，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前等节假日及电商集中促销日都是投放的高峰期。因此，通常公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客户广告投放需求相对旺盛。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2,774,245.21 元，占全年收入比重的 31.60%；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171,733.59 元，占全年收入比重 15.53%；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6,639,908.41 元，与前两年的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相差不大。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主要客户在当年第四季度推出新产品因此对推广需求加大以及当季因综艺节目全案广告业务实现较多收入。2017 年公司为黑芝麻提供综艺节目广告代理在第三和第四季度按播出进度确认收入共计约 66,037,735.80 元；

②公司 2018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 1,350 万元，前三季度总收入比前两年的相应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18 年公司在逐步减少单一的媒介代理广告投放业务投入而重点正发展创意营销类广告服务，因此往年较为稳定的媒介代理业务如《直播港澳台》投放业务在 2018 年有所收缩，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7 年为主要客户黑芝麻提供的综艺节目《极速前进 4》全案广告服务的收入较大，而在 2018 年同期综艺节目业务收入较少所致。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披露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与 2018 年同期收入下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披露属实。

此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7、关于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分析返点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2018 年中报是否应按半年度进行预提，不预提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媒介代理业务中，媒介机构所提供的采购返点优惠政策如下：

1、基准返点：满足全年承诺投放额即可按一定折扣比例获取基准返点；

2、增量返点：满足全年承诺投放额的基础上，如果当年实际投放量高于年承诺投放量或当年实际投放量高于上年实际投放量，则增量部分在享受基准返点比例的基础上，根据增量区间的不同而分别按不同的比例额外给予增量返点折扣；

3、达量返点：完成年度承诺总额，可获得一定额度的实额赠播达量奖励，赠播额度仅限用于新品或者单品增量投放；

4、按照“即时返点+年终返还”的方式分阶段使用基准返点奖励额度，即时返点额度可在日常订单中下单直接扣除；剩余返点比例在当年年终完成年度承诺量后根据增量额度对应比例核算冲抵。

公司按照上述约定，一方面在日常采购订单的同时使用“即时返点”政策即时抵扣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年终按照年度总采购累计净额积累计算增量播放奖励与确认达量奖励，按照项目对应的采购合同进行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实际返点金额=2016年实际投放总金额\*基准返点比例+（2016年实际投放总金额-2016年承诺投放总金额）\*增量部分对应区间返点比例+达量返点奖励，2016年实际返点情况如下：

年份	订单金额	基准返点金额	增量奖励金额	达量奖励摊销金额	返点金额合计
2016	22,950,000	2,295,000	532,750	500,000	3,327,750

2017年实际返点金额=2017年实际投放总金额\*基准返点比例+（2017年实际投放总金额-2016年实际投放总金额）\*增量部分对应区间返点比例+达量返点奖励，2017年实际返点情况如下：

年份	订单金额	基准返点金额	增量奖励金额	达量奖励摊销金额	返点金额合计
2017	81,300,000	8,943,000	4,041,540	500,000	13,484,540

2018年约定返点金额=2018年实际投放总金额\*基准返点比例+（2018年实际投放总金额-2018年承诺投放总金额）\*增量部分对应区间返点比例+达量返点奖励。

对于2018年的返点分摊，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于下半年的在媒介机构的投放金额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尚未能预计2018年全年实际投放量金额，因此无法预估返点机制中对于增量返点和达量返点的条件是否能在年末达成，不具备预提返点优惠的条件，因此2018年1-6月返点金额=2018年1-6月实际投放总金额\*基准返点比例，2018年1-6月实际返点情况如下：

年份	订单金额	基准返点金额	增量奖励金额	达量奖励摊销金额	返点金额合计
2018上半年	3,750,000	300,000	-	-	300,000

综上，公司采购业务按照协议规定，在每次下具体业务播放订单时，便按照约定的基准返点比率即时扣除，订单采购成本按照扣除基准返点后的净额入账，而年终深圳卫视根据公司当年的播放订单总额确定增量奖励及达量奖励的金额，公司再将该增量奖励及达量奖励的返点按照当年不同客户各自的业务订单金额比例进行摊销，公司对于返点核算准确及时。同时，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2018年下半年的在媒介机构的投放金额的预计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尚未能预计2018年全年实际投放量金额，因此无法预估返点机制中对于增量返点和达量返点的条件是否能在年末达成，不具备预提返点优惠的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办法；对财务总监访谈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成本核算情况；获取公司的采购合同、媒介机构返点合同等。

##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核算要求，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分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间接费用，采购成本为执行过程中实际对外采购的媒介资源或服务成本，该类成本按执行项目所属归集；而项目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则主要为执行项目的业务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公司按照项目进行项目成本的归集，与客户确认完成项目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含采购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其中采购成本系向供应商媒介资源采购的成本，主要媒介机构采购对象为电视媒介机构、新媒体机构等，此类成本公司均能按实际金额直接归属到对应的项目及成本对象中；人工成本系项目所属事业部业务人员薪酬，公司按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业务人员多为一同时执行多个项目，因此公司将业务成员每月薪酬成本归集后根据各项目收入比例分摊入项目成本对象；间接费用系项目人员的差旅支出、执行所需场地或设备器材租赁等费用，能区分项目归属的费用按实际归属分配计入成本对象，无法区分项目归属的费用按各项目收入比例分摊。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制度与公司实际经营账载记录、收入成本台账、成本归集表，认为公司归集成本结转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此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有关会计凭证、发票，成本构成表并开展采购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分析成本的构成及比例及变动原因；分析重要供应商构成并对主要供应商行实地走访等程序。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采购成本	17,490,606.58	76.31	97,890,630.98	88.38	61,985,453.80	90.65
人工成本	4,148,129.69	18.10	9,449,920.92	8.53	5,288,039.43	7.73
业务招待费	135,631.50	0.59	959,627.49	0.87	237,612.64	0.35
活动场地费	457,070.08	1.99	1,265,713.57	1.14	448,684.40	0.66
差旅费	659,941.10	2.88	1,071,527.41	0.97	400,282.52	0.59
其他费用	28,837.33	0.12	122,520.38	0.11	15,391.85	0.02
合计	22,920,216.28	100.00	110,759,940.75	100.00	68,375,464.64	100.00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成本系向供应商媒介资源采购的成本，而人工成本系项目所属事业部业务人员薪酬，间接费用系项目人员的差旅支出以及执行项目过程所需场地租赁或者设备器材的租赁等费用。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占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76.31%~90.65%之间，而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7.73%~18.10%之间。其中2016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相近，2018年上半年采购成本占比较前两年度下降、人工成本比重较前两年度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属于固定成本，当期业务量少，对外采购成本较低导致人工成本比重上升。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及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成本披露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以及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披露准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

此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8、关于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的主要系员工申请借支备用金用于差旅费、项目执行邀请媒体住宿及交通费、项目执行聘请临时人员费用、会议费、司机备用金、行政备用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人员备用金)、业务拓展费用等用途，由于公司属于广告行业，业务人员需要经常出差执行项目或支付设备购买款项所需金额不等，因此公司因日常工作执行所需而为员工提供备用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如下：

**①备用金的提取：**

### “第三条 备用金借支管理原则

(一) 非现金支付原则：备用金借支原则上不直接支付现金，通过网上报销系统转入报销人员工资账号或卡号的方式支付。

(二) 限额管理原则：单个员工差旅备用金借支余额原则上 $\leq 30,000.00$ 元，涉及项目现场执行单个项目 $\leq 200,000.00$ 元，行政备用金 $\leq 5000.00$ 元，司机备用金 $\leq 5000.00$ 元，服务器租金 $\leq 100,000.00$ 元，会议费借支按会议预算表 $\leq 60,000.00$ 元。行政备用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人员备用金）、业务拓展费用、员工临时遇特殊情况需借支，按具体情况一事一议，经总裁审批。

因特殊情况需要超出上述额度的，必须呈报各事业部总经理（或分管领导）、按权限划分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同意。

(三) “前账不清、后账不借”原则：员工应当在业务办结后3个月之内办理相关的费用报销手续，遇连续执行项目出差等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至业务办结后6个月之内，报销款项优先冲抵其此前所借备用金；已借支备用金款项未结清的原则上不得续借新的备用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归还借支期限的，必须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四) 年终结清原则：备用金借用通常不得超过3个月，且原则上应当在年终前结清（跨年执行项目除外）。若不按要求办理结清手续的，由出纳列出名单，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由人资从所属员工的月度工资中予以扣收。

(五) 定期提醒督促原则：员工如不按期归还备用金借支，将由财务管理中心出纳对借支人、及借支人部门主管每月发出催还提示，同时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抄送：运营管理中心、所属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如发生上述情况的员工自归还前欠备用金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借支备用金。

(六) 离职前清偿原则：离职人员离职前必须清偿所有备用金款项，否则不予通过并驳回该员工离职流程。”

#### ②备用金的报销：

##### “（二）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冲销借支流程

1、员工提交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柜台转账回单、现金缴存回单等有效的入账单据至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查收，财务人员收妥作实后进行相关借支冲销账务处理。

## 2、备用金费用报销流程：

### 2.1 其他费用（差旅、项目保证金）预算超支 $0 \text{ 元} < X \leq 50,000 \text{ 元}$

项目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若有）→事业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2.2 其他费用（差旅、项目保证金）预算超支 $X > 50,000 \text{ 元}$

项目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若有）→事业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

### 2.3 其他费用（不含差旅、项目保证金）预算超支 $\leq 5,000 \text{ 元}$

经办人→事业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2.4 其他费用（不含差旅、项目保证金）预算超支 $5,000 \text{ 元} < X \leq 20,000 \text{ 元}$

经办人→事业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

### 2.5 其他费用（不含差旅、项目保证金）预算超支 $> 20,000 \text{ 元}$

经办人→事业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

3、员工借支涉及费用报销标准、流程，具体详见《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含礼品）报销管理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的备用金主要系公司事业部业务人员或事业部业务高管借支的差旅费用、因业务执行所需而借支的费用或行政备用金等。由于公司对业务人员出差事宜实行差旅费事前申请、公司审批预支、事后报销的结算流程，公司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均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附有对应的出差申请表（含备用金借支申请）、发票、报销审批单等原始单据；

2. 获取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检查其执行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
4. 进行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凭证抽查，检查公司备用金的借支及报销凭证，检查期后其他应收款的报销情况；
5.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主要系公司员工差旅备用金借支、项目执行所需媒体招待或零星支出备用金、行政备用金等，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备用金余额项目如下：

项目	借支人	是否关联方	各期末余额（元）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当期末备用金余额比例	期后情况
2018年6月末	梁雯欣	否	65,000.00	项目执行	1-3个月	12.16%	已全结清
	李雁琳	否	60,762.50	项目执行	1-3个月	11.37%	已报销56,000元
	邬永丰	否	34,989.26	行政备用金	1-3个月	6.55%	已报销14,031.50元
	张琦	否	23,155.00	贵酿项目租金押金	1-3个月	4.33%	项目正在执行未报销
	张玉倩	否	23,155.00	贵酿项目租金押金	1-3个月	4.33%	项目正在执行未报销
	邱颖	否	100,932.32	行政备用	3-12个月	18.88%	已全结清
	<b>合计</b>		<b>307,994.08</b>	-			<b>57.61%</b>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大额备用金系公司因执行项目或办公运营所需而向员工提供的备用金借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于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关联方个人借款是通过其他应收款的“股东及员工借款”科目核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进行了披露。

同时，项目组分析了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的款项性质内容，并抽查了对应的期后报销凭证发现，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备用金款项用途均不归属于报告期内已经结转收入成本的项目，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能按照对应制度对员工的备用金借支、提取、报销进行规范审批，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费用挂账、跨期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9、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针对股份支付，已在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有关股份支付的说明”披露如下：

“公司进行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2016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2017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时，均适用股份支付。

##### **1、增资对象**

公司第四次增资对象为原股东路磊、黎伟及新股东琴朗科技，第五次、第七次增资对象为琴朗科技。琴朗科技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琴朗科技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琴朗科技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磊，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时任公司员工。

##### **2、增资目的**

上述增资目的是为员工股权激励提供股票来源。

##### **3、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 (1) 第一期股权激励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13名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以公司的股东琴朗科技的股权作为激励工具，锁定期为3年，即被授予激励的员工在公司应连续工作满三年，该股权公允价格为1.71元/股，实际认购员工与授予员工一致。

### (2) 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2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以公司的股东琴朗科技的股权作为激励工具，锁定期为3年，即被授予激励的员工在公司应连续工作满三年，该股权公允价格为11.55元/股，实际认购员工与授予员工一致。

### (3) 第三期股权激励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向16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公司的股东琴朗科技的股权作为激励工具，锁定期为3年，即被授予激励的员工在公司应连续工作满三年，该股权公允价格为5.11元/股，实际认购员工与授予员工一致。

#### 4、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授予年度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摊销期限	公允价值参考标准	股份支付总额(元)
2015年	2,600,000.00	1.00	1.71	36个月	因公司股票不存在活跃市场，因此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出具的同嘉评报字(2015)第032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确定，价格为1.71元/股	1,846,000.00
2016年	250,000.00	1.00	11.55	36个月	根据2016年与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转股协议中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确定，价格为11.55元/股	2,637,500.00
2017年	2,842,933.00	1.35	5.11	36个月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23号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现金股利确定，价格为5.11元/股	10,683,457.92

注：上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为折算为郎琴有限股份后的数量及价格”

针对股份支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有关股份支付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明细如下：

期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第一期	603,450.00	418,111.11	-283,752.78
第二期	732,958.33	879,166.67	439,583.33
第三期	-	2,374,101.76	1,780,576.32
合计	1,336,408.33	3,671,379.54	1,936,406.87

从股权激励对象角度，公司股东琴朗科技的合伙人除实际控制人路磊以外，均是经琴朗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从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定价角度，由于公司股份没有公开市场交易，以激励股权授予当期公司最新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或外部机构投资者最近一次投资入股的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定价要求；从股份支付的核算摊销角度，公司与激励对象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激励对象需承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不低于3年，因此公司遵循从授予日开始，以36个月作为总期限逐年核算各期摊销金额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增加资本公积，当激励对象在未服务满3年时离职即转回其对应已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琴朗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获取该琴朗科技设立的决策文件及工商资料、涉及历次增资的决策文件、获取股权激励合同以了解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条款、查阅相关的会计准则、查阅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确认历次激励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计算表进行检查复核。

#####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明细如下表：

授予年度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摊销期限	公允价格参考标准	股份支付总额（元）
2015年	2,600,000.00	13	1.00	1.71	36个月	因公司股票不存在活跃市场，因此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出具的同嘉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确定，价格为 1.71 元/股	1,846,000.00
2016年	250,000.00	2	1.00	11.55	36个月	根据 2016 年与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转股协议中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确定，价格为 11.55 元/股	2,637,500.00
2017年	2,842,933.00	16	1.35	5.11	36个月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23 号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现金股利确定，价格为 5.11 元/股	10,683,457.92

股份支付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 1 名员工于 2016 年离职，由于服务期限未满足其股权激励按准则规定作废处理，同时 2016 年股份支付总额调整为 181.76 万元；2017 年有 5 名离职，共计持有 119 万股，2017 年股份支付总额调整为 97.27 万元，调整前后股份支付总额及未来各期摊销数详见下表：（单位：元）

2015 年原始股份支付总额	2015 年 10-12 月已摊销额	2015 年转回离职员工摊销额

1,846,000.00	153,820.59	-
2016年调整后股份支付总额	2016年1-12月已摊销额	2016年转回离职员工摊销额
1,817,600.00	615,283.33	11,833.33
2017年调整后股份支付总额	2017年1-12月已摊销额	2017年转回离职员工摊销额
972,700.00	418,111.11	445,869.44
2018年调整后股份支付总额	2018年1-6月已摊销额	2018年7-10月待摊销额
972,700.00	162,116.66	81,071.08

第二期股权激励人员未发生变动，股份支付总额及各期摊销：（单位：元）

2016年原始股份支付总额	2016年3-12月已摊销额	2016年转回离职员工摊销额
2,637,500.00	732,958.33	-
2017年调整后股份支付总额	2017年1-12月已摊销额	2017年转回离职员工摊销额
2,637,500.00	879,166.67	-
2018年1-6月已摊销额	2018年7-12月待摊销额	2019年1-2月待摊销额
439,583.33	439,583.33	146,208.34

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3名员工于2018年下半年离职，调整前后股份支付总额及各期摊销数详见下表：（单位：元）

2017年原始股份支付总额	2017年5-12月已摊销额	2018年1-6月已摊销额
10,683,457.92	2,374,101.76	1,780,576.32
2018年调整后股份支付总额	2018年7-12月待摊销额	2018年转回离职员工摊销额
9,255,455.92	1,542,575.99	555,334.11
2019年1-12月待摊销额	2020年1-4月待摊销额	
3,085,151.97	1,028,383.99	

综合上述变动情况，假设未来公司上述三期股权激励人员无人员变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对报告期及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影响如下：（单位：元）

期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第一期	603,450.00	418,111.11	-283,752.78	81,071.08	-	-
第二期	732,958.33	879,166.67	439,583.33	439,583.33	146,208.34	-

第三期	-	2,374,101.76	1,780,576.32	987,241.88	3,085,151.97	1,028,383.99
合计	1,336,408.33	3,671,379.54	1,936,406.87	1,507,896.29	3,231,360.31	1,028,383.99

经核查，从股权激励对象角度，公司股东琴朗科技的合伙人除实际控制人路磊以外，均是经琴朗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各次增资引进投资者、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促进公司的长远、有效、健康发展，达到激励目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从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定价角度，由于公司股份没有公开市场交易，以股权授予当期最新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外部机构投资者最新投资入股的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定价要求；从股份支付的核算摊销角度，由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激励对象需承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不低于 3 年，因此公司遵循从授予日开始，以 36 个月作为总期限逐年核算各期摊销金额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并根据被激励员工的离职时间及时调整股份支付总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此外，公司预计上述股权激励员工未来在锁定期内不会离职，因此预测上述三期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业绩影响系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44,303.16 元、3,231,360.31 元和 1,028,383.99 元。

###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业绩影响系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44,303.16 元、3,231,360.31 元和 1,028,383.99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下列事项：（1）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2.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个人无犯罪证明；
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承诺函》；
5. 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或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 (2) 分析过程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黑名单”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jlcf/>）及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另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环境保护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签署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信息，同时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信息。经查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在环境保护领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或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经查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或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质检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经查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在产品质量领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或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

合签署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及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督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经查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在安全生产领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或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年版）》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供社会查阅。经查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在税收领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或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同时，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

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载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描述如下：

序号	要求事项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称并将其置备于公司。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p>

		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单次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p>

		<p>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大会；</p> <p>（四）公司网站、电子邮件；</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p> <p>（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八）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p> <p>（九）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p> <p>（十）分析师会议、路演；</p> <p>（十一）其他方式。</p>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p> <p>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2018 年 5 月 23 日，郎琴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p>

	<p>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规定如下：</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14	<p>累积投票制度（如有）</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p>

		<p>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p> <p>（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p> <p>（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p> <p>（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 (2) 分析过程

### 1. 郎琴传媒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郎琴传媒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 郎琴传媒现行《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经核对，郎琴传媒公司章程符合上述条款规定。

经对郎琴传媒《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序号	必备条款要求	郎琴传媒公司章程载明内容及符合监管指引情况
第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p>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九条</b>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三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称并将其置于公司。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四条	<p>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五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第六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p>

	<p>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第七 条	<p>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单次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条</p>	<p>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p>
<p>第九条</p>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p>

		<p>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第十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p>
第十一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 股东大会;</p> <p>(四) 公司网站、电子邮件;</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p> <p>(七)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八)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p> <p>(九)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p> <p>(十) 分析师会议、路演;</p> <p>(十一) 其他方式。</p>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p> <p>（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p> <p>（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p> <p>（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p> <p>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	---

经核查，郎琴传媒现行《公司章程》已包含章程必备条款，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 3. 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通过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运行情况、内控制度落实情况，郎琴传媒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适用。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郎琴传媒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三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条款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规则，对《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进行了细化约定及安排，以增进具体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了公司的正

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郎琴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 **【公司回复】**

##### **1、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手续**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公司章程附有的生效条件不会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章程中已针对生效条件作出以下约定：“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生效，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 **3、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已包含公告方式**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因此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已包含公告方式。

**1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

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评估并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的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财务总监，以了解公司实际治理情况；

4.查阅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 **(2) 分析过程**

##### **1.公司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有限公司初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6年7月以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设董事7名；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董事会、监事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1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媒介管理中心、策略创意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IP营销事业部、内容营销事业部、

社群营销事业部、电商营销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2.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三会运行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的治理机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 **4.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

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文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有效进行经营决策，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回避表决情况良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并承诺严格据此执行。

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情况良好，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均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3) 核查结论**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依法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制度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完整性及可操作性，实际运行有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广会专字[2018]G18001600060)。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

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查阅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核查租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取得公司提供的消防备案受理材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广东省消防总队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是否存在与房产消防备案相关的争议或与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 (2) 分析过程

1)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适用本规定的消防监督管理。符合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其他规

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规定,取消部分消防备案项目。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面积	租赁期限(截至期限)
1	郎琴传媒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E5栋C9001-C9005房	商业用房 /606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2	郎琴传媒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E5栋C-9-01、C-9-02房	办公 /93m <sup>2</sup>	2018.10.01-2023.01.20
3	社群计算机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E5栋C9006房	商业用房 /200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4	广州直通社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E5栋C9007房	商业用房 /200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5	广州新媒体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E5栋C9008房	商业用房 /100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6	深圳新	深圳市桑尼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天安创	商业用房	2018.03.01-202

	媒体	戴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805A	/253m <sup>2</sup>	1.02.28
7	香港郎琴	保捷工业有限公司 (BOSHI INDUSTRIES LTD.)	Unit 1204, on 12/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No.100 Granville Road, Kowloon	办公/80 m <sup>2</sup>	2017.02.06-2019.02.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E5 栋建设工程已由出租方五洲科技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番公消竣复字[2014]第 0020 号），该工程消防复查合格；深圳新媒体承租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建设工程已由相关责任方深圳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2005]BB0052 号），该工程项目消防竣工复验收合格。

经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序号 1-5 物业在 2018 年 4 月初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目前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WSJ180033295），待消防设计备案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经核查，深圳新媒体承租的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消防主管部门的电话咨询结果并经核查，深圳新媒体承租的租赁物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媒介代理服务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租赁场所仅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序号 1-5 租赁物业相关的消防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备案受理凭证。同时，实际控制人路磊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督

促公司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消防手续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因此不涉及在建工程按照建设进程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广州新媒体、深圳新媒体的经营场所使用的建筑工程已由相关责任方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其中，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及广州新媒体的经营场所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且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出现的损失出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是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一致，是否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如有，请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违反协议正文内容的情形并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模板重新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且不存在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结构、设立原因、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对公司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公司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取得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对赌、股权回购的承诺；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网站检索资料；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非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对赌等情况的承诺。

###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路磊、美的创投、琴朗科技、黎伟、新兴温氏、横琴齐创、欧顺强，其中琴朗科技、美的创投、新兴温氏、横琴齐创为非自然人股东。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琴朗科技

名称	广州琴朗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494.6707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北路永恒大街 6 号永隆洗衣厂车间楼 21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磊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G8U92

琴朗科技的设立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磊与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琴朗科技持有公司郎琴传媒 8,285,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69%。琴朗科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1	路磊	董事长、总经理	162.9136	162.9136	32.93
2	郑业锋	策略创意中心总经理、董事	117.9424	117.9424	23.84
3	王颖彦	媒介管理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41.9448	41.9448	8.48
4	吴博	IP 营销事业部项目总监	39.8415	39.8415	8.05
5	董海声	IP 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	24.9136	24.9136	5.04
6	刘露	IP 营销事业部项目总监	19.7769	19.7769	4.00
7	梁慧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财务总监	15.9712	15.9712	3.23
8	黄新华	策略创意中心总监、监事	15.0000	15.0000	3.03
9	沈溪	IP 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13.7338	13.7338	2.78
10	范宝珊	电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11.9424	11.9424	2.41
11	张潇	内容营销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董事	9.9711	9.9711	2.02
12	萧凡	IP 营销事业部项目总监	8.9568	8.9568	1.81
13	黄膺裕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5.1943	5.1943	1.05
14	何汝丹	IP 营销事业部项目总监	4.7769	4.7769	0.97
15	邬永丰	商务主管	1.7914	1.7914	0.36
合计			<b>494.6707</b>	<b>494.6707</b>	<b>100.00</b>

通过核查琴朗科技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等，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琴朗科技合伙人对琴朗科技的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琴朗科技对公司的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为琴朗科技合伙人自有资金。

## 2. 美的创投

名称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335090909A

美的创投系由美的集团和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美的创投持有郎琴传媒 3,010,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3%。美的创投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70.00
2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通过核查美的创投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出具的声明等，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美的创投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美的创投对公司的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新兴温氏

<b>名称</b>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2 月 8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b>注册资本</b>	7,9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总部大楼五楼 501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53003247484616

新兴温氏系由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唐颖乐 2 名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新兴温氏持有郎琴传媒 1,002,6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1%。新兴温氏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型	元)	(万元)	(%)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800.00	7,800.00	98.73
2	唐颖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27
合计		-	7,900.00	7,900.00	100.00

通过核查新兴温氏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具的声明等，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新兴温氏合伙人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新兴温氏对公司的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新兴温氏合伙人自有资金。

#### 4. 横琴齐创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9,077.2636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横琴齐创系由罗月庭、吴庆兵等8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横琴齐创持有郎琴传媒481,1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9%。横琴齐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1,216.1210	1,216.1210	13.40
2	吴庆兵	3,416.9325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1,635.3840	1,635.3840	18.02
4	梅锦方	828.5303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769.9705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533.5736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467.2173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209.5344	209.5344	2.31
合计		9,077.2636	9,077.2636	100.00

通过核查横琴齐创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等，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横琴齐创合伙人的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横琴齐创对公司的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横琴齐创合伙人自有资金。

### (3) 核查结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非自然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为真实出资，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郎琴传播咨询（香港）工商注销的进度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1. 核查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注销相关的董事会议决议、注销委托书、银行销户证明。

2.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3. 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工商档案等资料；

4. 取得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实际经营的情况说明；

5. 取得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注销事宜的说明；

6.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琴传播”）董事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注销郎琴传播并委托香港亮剑秘书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注销事宜。同日，郎琴传播办理完毕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郎琴传播提供的说明，该公司正在补齐税务申报，完成后方可继续注销流程。预计补齐税务申报需1-2个月内完成，待税局收到审计报告即可以申请重启注销流程，重启流程后预计约5个月左右可以完成全部注销工作。

## （2）分析过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路磊，除公司以及公司的持股平台广州琴朗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外，路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郎琴传播。

郎琴传播办妥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B 13/F PART COMMERCIAL BUILDING 19 PART AVENUE TSIMSHATSUI KL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发布、企业策划、管理、咨询、庆典策划、摄影、设计服务（未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路磊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主办券商核查了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的年审文件以及银行账户余额，访谈了该公司唯一股东路磊，该公司也出具了《无实质经营的说明》，郎琴传播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

另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磊投资的珠海市汉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制冷节能控制器研发、销售”，该等经营范围与郎琴传媒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路磊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该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合法，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没有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1）公司租赁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房屋土地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核查租赁房屋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取得上漵村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对房产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函；抽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现有租赁物业的租金付款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

是否存在与房产租赁相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2)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面积	租赁期限(截至期限)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郎琴传媒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E5 栋 C9001-C9005 房	商业用房 /606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否
2	郎琴传媒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E5 栋 C-9-01、C-9-02 房	办公 /93m <sup>2</sup>	2018.10.01-2023.01.20	否
3	社群计算机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E5 栋 C9006 房	商业用房 /200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否
4	广州直通社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E5 栋 C9007 房	商业用房 /200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否
5	广州新媒体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E5 栋 C9008 房	商业用房 /100m <sup>2</sup>	2018.01.21-2023.01.20	否
6	深圳新媒体	深圳市桑尼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805A	商业用房 /253m <sup>2</sup>	2018.03.01-2021.02.28	是
7	香港郎琴	保捷工业有限公司 (BOSHI INDUSTRIES LTD.)	Unit 1204, on 12/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No.100 Granville Road, Kowloon	办公/80m <sup>2</sup>	2017.02.06-2019.02.05	未提供

### 1) 公司租赁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经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序号 1-5 的租赁物业（简称“5 处

租赁物业” ) 均没有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核查, 上述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

2) 公司房屋土地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 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 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经核查, 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向五洲科技承租的序号 1-5 的租赁物业系由五洲科技向上漵村合作经济社租赁取得的。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上漵村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证明, 五洲科技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所属土地由上漵村合作经济社经营管理。上漵村合作经济社为村集体经济组织, 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即具备与五洲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的资格与权利, 主体适格。

经核查上漵村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证明, 五洲科技有权对租赁物业进行整租、分租。五洲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 具备签订租赁合同的资格与权利。且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及广州新媒体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作为承租人的资格, 主体适格。

经核查, 上述租赁物业的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 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 公司租赁后仅用于办公, 没有改变土地用途。

经核查, 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向五洲科技承租的序号 1-5 的租赁物业已取得上漵村合作经济社的同意;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前述租赁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前述经营主体在该等地址的注册也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

3) 是否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 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上漵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 上漵村合作经济社是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的土地以及地方建筑物的产权

所有人，已将前述土地及建筑物出租给五洲科技，五洲科技在承租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和建筑物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并拥有对土地、建筑物进行整租、分租和行使经营管理的权力。经核查，前述 5 处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定，且已就土地的开发利用办妥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认为用地项目、建设工程均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审查合格。另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出具的说明，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向五洲科技承租的前述 5 处租赁物业已取得上漉村合作经济社的授权。

经核查，序号 1-5 租赁物业使用的上漉村合作经济社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一定的行政审批程序后，可以变更土地为国有土地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租赁的序号 1-5 物业全部用于办公，属于商服用地，该等租赁土地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无需将相关土地转为国有用地。

经核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租用的前述 5 处租赁物业符合规划用途且未改变土地用途。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及广州新媒体依约支付租金，不存在违约行为，尚未接到该等土地被收回的通知。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及广州新媒体的 5 处租赁物业以及香港郎琴承租的 1 处租赁物业的合同履行正常，没有出现违约或终止的情形。该等权属不完善的租赁房产周边有其他房产可供选择及租赁，可替代性强，且该类办公用途的房产搬迁、重新装修较为容易。因此，假设该等租赁房产因权属不完善导致无法持续租赁，对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实际控制人路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前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瑕疵而导致被工商、消防等主管部门裁决违法违规，并因此给郎琴传媒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不影响郎琴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主办券商认为，郎琴传媒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不规范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对此可能出现的损失已出具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不规范的情形对郎琴传媒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持

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郎琴传媒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序号 1-5 的租赁物业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序号 7 香港郎琴承租物业没有提供房地产权证书。

经核查，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及广州新媒体承租的 5 处租赁物业已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审查合格。此外，郎琴传媒、社群计算机、广州直通社、广州新媒体及香港郎琴未出资或直接参与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行为，亦不是该等瑕疵房产的直接建设方、施工方或所有权人。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均按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延迟或不缴付租金的违约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的租赁和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上述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用途，承租后未对租赁土地进行任何在建工程的建设行为，也不属于该等瑕疵房屋建设的相关责任方，因此，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3) 核查结论**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承租的部分土地房屋虽然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租赁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租赁土地能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不需要将该相关土地转为国有用地并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等土地被收回的通知；对于前述租赁土地房屋存在的权属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不

存在因该等存在瑕疵房产的租赁和使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8、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公司不存在审议关于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议案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经核查，公司无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在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广州郎琴广告有限公司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郎琴广告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进行检索，并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2. 查阅公司获得注册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
3.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发生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获得的注册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自有，权属清晰。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信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除公司外，本人未与其他公司或组织签订包括竞业限制条款的任何协议或约定，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组织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磊出具《承诺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广告行业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与其他公司的竞业禁止的情况或纠纷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损的情况，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

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公司存在运营公众号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发布内容的主要类型、审核机制并对公司网络推广服务是否符合《广告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存储、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提供的公众号运营情况说明；核查公司自有及代运营公众号账户主页截图、公众号后台运营情况截图、违规记录截图；抽查公司自有及代运营的公众号及其发布内容；核查公司与公众号代运营客户签订的代运营合同、业务往来沟通信息记录；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众号运营业务审核机制的书面说明，访谈公司公众运营业务负责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众号运营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 **（2）分析过程**

###### **1) 公司发布内容的主要类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公众号分为自有公众号和代运营公众号。

## 1.公司运营的自有公众号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孙公司运营的自有微信公众号共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使用状态
1	笔悠文化	香港漫游指南服务号	旅游	支持香港郎琴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2		懂酒先生	酒文化	支持公司酒类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3		素菜包子铺	漫画	创意漫画、设计内容	未运营
4		素菜包	漫画	创意漫画、设计内容	运营中
5		懂酒先生 sir	酒文化	支持公司酒类客户的业务开拓	运营中
6		健康黑	养生	支持公司食品饮料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7		黑小姐	养生	支持公司食品饮料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8		嘿嘿生活	养生	支持公司食品饮料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9		我的黑营养	养生	支持公司食品饮料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10		街舞嘻哈帮	时尚	支持公司快消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11		香港漫游指南	旅游	支持香港郎琴的业务开拓	保留未更新
12		商务饮酒礼仪	酒文化	支持公司酒类客户的业务开拓	保留未更新
13		HipHop 公园	时尚	支持公司快消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14		嘿咻街舞	时尚	支持公司快消客户的业务开拓	未运营
15	八查黑文化	八爪实验室	测评	支持公司快消客户的业务开拓	保留未更新
16	广州直通社	寻号宝	科技	寻号宝服务对接	保留未更新
17		搜鼠小哥	营销	寻号宝服务对接	保留未更新
18		搜鼠大叔	营销	寻号宝服务对接	未运营
19	郎琴传媒	郎琴传媒科技	公司内容	发布企业动态	运营中
20	社群科技	社群福利	开发测试	配合开发需求	运营中
21		社群经理	开发测试	配合开发需要	运营中

上述自有公众号中，5 个公众号处于运营中状态，5 个公众号因无相关内容输出而处于保留未更新状态，11 个公众号开通后未实际运营，

## 2.公司代运营的公众号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代客户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使用状态
1	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	坚果先生坚果乳	养生	客户品牌账号	运营中
2	杨协成（广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杨协成	养生	客户品牌账号	运营中
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黑芝麻健康生活	养生	客户品牌账号	运营中

### 2) 公司运营公众号的审核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针对自有公众号内容发布及审核机制，运营公众号项目组结合每期主题完成发布内容初稿后，提交公众号运营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项目组根据反馈的建议进行修改，再将预览内容提交运营业务负责人进行二次确认。经二次审核后，由项目组在公众号平台发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针对代运营公众号的内容发布及审核，包括内部审查及客户审查。首先，代运营公众号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发布内容初稿后，由代运营公众号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提交客户进行一次审核；客户修改后，由代运营公众号业务负责人进行复审并提交客户进行二次审核。客户、代运营公众号运营业务负责人均无异议后，由代运营公众号项目组在公众号平台发布。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仅与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杨协成（广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众号代运营合同，业务规模与客户审查资源投入力度相匹配，审查机制健全有效。

通过对公司运营公众号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公司对公众号内容的评论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可能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评论能够及时删除。公司能够对运营自有公众号及代运营公众号进行舆论引导，确保公众号运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现行有效的公众号运营内部审核机制。

### 3) 公司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是否符合《广告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1. 公司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是否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公众号“素菜包”以及代运营公众号“坚果先生坚果乳”、“杨协成”、“南方黑芝麻健康生活”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在公司前述网络推广活动中，存在自己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品牌广告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运营的公众号后台运营情况、抽查公司运营的公众号内容、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除在公众号“素菜包”、“社群经理”、“郎琴传媒科技”的后台系统发现存在违反《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和《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的违规记录外，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是否符合《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博客、微博等网络社交媒体提供宣传推广服务、评论商品或者服务并因此取得酬劳的，应当如实披露其性质，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经抽查公司运营的公众号的发布内容，未发现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存在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存在因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众号运营情况说明并经抽查公众号发布内容确认，公司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中包含代客户发布具有广告性质的公众号内容，该内容正文中不存在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所作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亦不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主办券商抽查公众号发布内容，公司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中包含代客户发布含有抽奖信息的公众号内容或在公众号主页设置抽奖活动链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众号名称	抽奖规则
1	坚果先生坚果乳	朋友圈发布产品使用感受并截图发送至公众号后台，或通过评论公众号内容参与公众号发布的话题讨论，公众号关注者有机会获得坚果先生饮料产品作为奖品。
2	杨协成	通过评论公众号内容参与公众号发布的话题讨论，公众号关注者有机会获得马蹄爽/豆奶等产品作为奖品。
3	南方黑芝麻健康生活	活动规则：购买南方黑芝麻糊袋装升级产品，使用微信成功扫描产品小袋包装上二维码，可兑换相应礼品。 活动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奖项设置：999 元微信红包，共计数量 100 份，中奖率 0.00021%；9.9 元微信红包，共计数量 10,000 份，中奖率 0.02139%；0.19 元微信红包，共计数量 1,500 万份，中奖率 32.07956%；南方黑芝麻电商微商城满 39 减 9 元优惠券，中奖率 67.89884%。

经抽查公众号发布的内容确认，公众号“坚果先生坚果乳”、“杨协成”发布的部分内容含有抽奖信息，但因该等抽奖活动因未与产品销售行为同步进行，其本质上不属于有奖销售，不涉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另经

核查，“南方黑芝麻健康生活”公众号的主页含有抽奖活动规则链接，而参与抽奖的前提为购买南方黑芝麻产品，因此属于有奖销售行为。经核查，该等有奖销售所设的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等信息明确，且最高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因此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案件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运营公众号过程中均能遵守《广告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或代运营公众号进行的网络推广业务合法合规；并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因违法运营网络推广业务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 4) 是否涉及个人用户信息

经抽查公司提供的自有或代运营公众号运营后台界面截图，公司作为公众号运营者均仅能获得公众号的粉丝数量、粉丝昵称、阅读数量、公众号内容评论等信息，其中粉丝昵称部分因关注者使用真实姓名涉及个人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运营公众号完全依托微信系统平台，公众号粉丝及公众号内容评论者的具体个人信息由微信系统统一进行加密处理，公司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抓取公众号粉丝个人信息。针对公司能够通过公众号后台查阅的粉丝昵称等信息，公司均严格保密且不存在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之行为，亦未用作任何商业目的。公司的公众号运营行为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行为。

###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针对公众号运营业务建立起内容审核机制；公司所运营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和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公众号的运营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行为。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之“1、广告全案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广告全案服务涉及公众号运营服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针对公众号运营业务建立起内容审核机制。公司所运营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和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公众号的运营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1、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第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完善；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相应文件进行完善和补充。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3 页应付采购款余额的单位是否为“万”元。

#### **【公司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1)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合同原件、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和凭证。

##### (2) 分析过程

除参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外，公司未曾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过与申请挂牌有关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或其他服务协议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查询财政部、司法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网站；网络公开搜索渠道查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被立案调查；

##### (2) 核查结论

本次申报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公司回复】

在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针对是否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书面声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

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申报文件中，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列示；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核对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的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和提示处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盖章页）

附件：

附件 1：《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附件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附件 3：《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附件 6：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7：《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附件 8：《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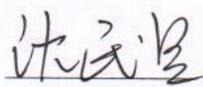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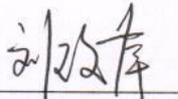


孙朋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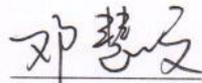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其他人员签字：



沈民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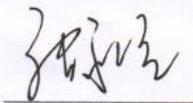
刘政萍



邓慧文



王思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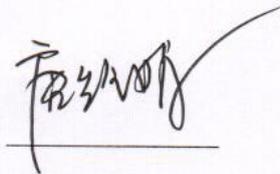


唐永兵



李菡

内核专员：



唐经娟

